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

二 00 三年八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局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 2003 年度半年报告时，董事郭延年未出席本次董事局会议，也未授权其他董事；独立董事臧峥授权陈炬暹独立董事、田黎明和曾安昌授权邓六根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 2003 年半年报告中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陈树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朱中怀、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长张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5
二、股东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6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10
五、重要事项.....	10-13
六、财务报告.....	13-13
七、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名称：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chun Goldenstar Biotech Group Co., Ltd.

英文缩写：CCGS

(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高斯达

股票代码：600670

(三)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大经路 54 号

公司办公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邮政编码：130012

电子信箱：600670@secure.sse.com.cn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树军

(五) 公司董事局秘书：王巍巍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金萍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联系电话：0431-5179222

传 真：0431-5191670

电子信箱：600670@secure.sse.com.cn

(六)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 其他有关资料

- 1、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1 年 10 月
- 2、首次注册地址：长春市大经路 54 号
- 3、变更注册日期：2001 年 8 月 24 日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02465
- 5、税务登记号码：220102123929792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 增减（%）
流动资产	188,614,227.65	188,562,873.04	0.027
流动负债	159,064,575.67	153,925,491.20	3.339
总资产	199,675,023.75	199,938,710.95	-0.13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33,860,791.15	39,263,562.82	-13.760
每股净资产	0.241	0.280	-13.82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103	-0.066	-56.37
	报告期（1 - 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净利润	-5,402,771.67	-6,644,438.05	18.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5,320,420.03	-6,645,094.83	19.94
每股收益	-0.039	-0.047	18.085
净资产收益率	-15.956	-11.52	-3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19.455.42	-110,217.46	-99.1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60.00
营业外支出	82,411.64
合计	-82,351.64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40470 户。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

名次	股东名称	本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99,132	16.53	法人股
2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70,000	9.38	法人股
3	辽源市财政局	6,038,039	4.30	国有股
4	太原兆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0,000	1.65	法人股
5	广州技术开发区广开经贸有限公司	2,310,000	1.65	法人股
6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50	法人股
7	上海源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5,000	0.82	法人股
8	上海颢伽经贸有限公司	800,000	0.57	法人股
9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医院	787,100	0.56	流通股
10	王磊	762,080	0.54	流通股

注：（1）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士达药业”）将持有本公司 20,199,132 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北安支行作高限额质押担保借款，质押期为 2002 年 5 月月 24 日至 2010 年 4 月 25 日，双方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详见 2002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3 年 7 月 21 日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北安支行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2003 年 7 月 25 日下达了仲裁裁决。（详见 2003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3 年高士达药业所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23199132 股股权因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诉本公司与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士达药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7 日止。（详见 2003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投”）依法清算，吉林国投清算组已与长春新龙天经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实质性过户。(详见 2001 年 3 月 13、2001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3 年 6 月 19 日吉林国投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冻结手续,冻结期为 2003 年 6 月 1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详见 2003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详。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士达药业和广州新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详见 2002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已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到期,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3199132 股股权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士达药业。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经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刘光运先生、杨丽萍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由姬光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同意丁凯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67,897.67	818,781.48	67.07
主营业务利润	569,133.18	212,767.89	167.49
净利润	-5,402,771.67	-6,644,438.05	18.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11.21	286,548.85	-

项 目	本期数 (元)	期初数 (元)	增减比率 (%)
总资产	199,675,023.75	199,938,710.95	-0.14
股东权益	33,860,791.15	39,263,562.82	-13.76

(二)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经营业务

行 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房地产业	652,910.00	259,765.95	151.35%
商品销售收入	714,987.67	499,705.96	43.08%

(三)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属综合行业，主要经营生物制品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报告期内生物制品未进行生产，房地产业没有新项目。

(四)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体系中生物制品行业现不具备盈利能力，处于停产状态，房地产行业没有新开发项目，维持在旧项目向新项目过渡期，本期房地产业实现收入 652,910.00 元。

(五)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1、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生物制品业务已停止生产，房地产未有新的项目。

2、对于大股东欠款问题，公司原已与大股东签署了《资产抵债协议》，由于各种原因现已签署《解除资产抵债协议》，详见本节中“四、公司管理层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或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投资。

三、本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管理层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自 1998 年初进行的资产重组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组措施并取得一定效果，但是主营业务体系一直不够健全，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也存在一定问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持保留态度。针对公司目前的状况公司董事局及第一大股东高士达药业及相关方面已经开始采取改善措施，如 2002 年度审计报告解释性说明第三条所述：(1) 如贵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十.1 所述经贵公司董事会批准，贵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与该公司及广州海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抵债协议，约定广州海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替该公司清偿其欠贵公司的 7,851.70 万元人民币的到期债务；(2) 如贵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十.2 所述，贵公司之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已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与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其中约定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控制的资产抵偿该公司欠贵公司的 1.33 亿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到期债务，并将以其相关优质资产对贵公司实施重组（详见 2002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局希望能够通过实质性的资产重组，优化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产业结构，确定主营业务方向，健全主营业务体系，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终完全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以资产抵债欠款事宜详见“2、关于大股东欠款问题”）

2、关于大股东欠款问题

自 1998 年以来，上市公司经过重组，公司状况有所改善，但在重组过程中大股东高士达药业对上市公司累计形成欠款 1.33 亿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公司董事局一直高度重视，多次与大股东高士达药业就解决欠款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多次共识，但始终未能解决该欠款问题。

200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大股东高士达药业、海顺房产签署了三方《资产抵债协议》，确定了以海顺房产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44 号厂前区的顺华名庭中的商业用房

5542.807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7851.7 万元，抵偿高士达药业欠本公司的 7851.7 万元债务。该事项经本公司 200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士达药业及海顺房产股东会均已审议并通过，有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关于资产抵债及股权托管事项

如本说明第一条所述，该事项是我公司为彻底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而采取的重组计划的第一个步骤。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与该公司及广州海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抵债协议，约定广州海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替该公司清偿其欠贵公司的 7,851.70 万元人民币的到期债务，2002 年 5 月 18 日经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已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与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其中约定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控制的资产抵偿该公司欠贵公司的 1.33 亿元的到期债务，并将以其相关优质资产对贵公司实施重组。以上协议正式实施完成后有可能缓解对持续经营假设的不利影响。

但是，根据 2002 年 3 月 18 日大股东高士达药业与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已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到期。

2003 年 8 月初本公司收到海顺房地产股东会决议和通知、高士达药业董事会决议和通知，鉴于目前本公司债权人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士达药业债权人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以及原置入资产已不能起到促进本公司发展和改善财务状况的作用，提出《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经本公司 200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0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局认为原《资产抵债协议》目的是抵偿高士达药业欠本公司的款项，对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主营业务体系,能够起到一定积极的作用。同时减少大股东占用资金的状况，降低单一债务人巨额债务的风险，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生效后上述战略目标将暂时无法实

现，本公司董事局将不懈努力，积极寻求解决公司所存在问题的方式。

4、关于长春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所欠我公司款项

该欠款系在 98 年开始的资产重组过程中形成的，即为了实现淡出商业行业，剥离商业相关资产的目的，公司将原东北华联集团下属的东北华联商厦整体转让给长春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该公司尚欠我司转让款 3000 余万元。对此，公司一直在积极催收，并保留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手段以保护公司利益的权利；同时公司准备在未来的重组进程中充分探讨该部分债权的处置方式问题。我公司对此款项已在 2001 年度报告中按全额计提 30%、2002 年度报告中按全额计提到 50%的减值准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文件，公司在 2002 年度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再次修改公司章程，增设了两名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占董事局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没有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事项

1、赵庆江、李兴臣等 689 人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本公司和长春市金河五交化责任有限公司的起诉状。（详见 2003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本公司与长春市金河五交化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长春华联商厦协议；（2）判令由本公司和长春市金河五交化责任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已应诉，现无判决结果。

2、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接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对本公司与长春新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和高士达药业提起民事诉讼（详见 2003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涉及金额 1057 万元和 2115 万元。

以上两案由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结果如下：

（1）（2003）长民三初字第 130 号： 被告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1057 万元人民币及贷款利息，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还贷的违约金（借款合同期限内利息按合同约定；逾期部分按人民银行对企业向光大银行贷款逾期罚息的规定，向原告支付逾期还贷的违约金；计付至本判决生效时止）； 被告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向原告借款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向被告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的权利。案件受理费 62,860.00 元、财产保全费 25,520.00 元，合计 88,38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金龙房地产负担。

（2）（2003）长民三初字第 129 号： 被告长春市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115 万元人民币及贷款利息，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还贷的违约金（借款合同期限内利息按合同约定；逾期部分按人民银行对企业向光大银行贷款逾期罚息的规定，向原告支付逾期还贷的违约金；计付至本判决生效时止）； 被告长春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向原告借款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长春新宇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向被告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的权利。案件受理费 115,76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520.00 元，合计 166,28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高斯达公司负担。

同时，冻结了大股东高士达药业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23199132 股股份，冻结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7 日。（详见 2003 年 7 月 12 日、8 月 9 日、7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与高士达药业、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三方《资产抵债协议》事宜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公司管理层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六、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也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九、其他重要信息索引

1、2003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赵庆江、李光臣等 689 人诉本公司与长春市金河五交化责任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告。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询（下同）。

2、200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 2002 年度报告、六届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决议。

3、200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临时董事局决议，增设刘光运、杨丽萍为公司独立董事，姬光为董

事，同意丁凯棠辞去董事职务，聘任金萍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200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关于诉讼的公告。

5、200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重要事项，二股东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股权被冻结。

第六节 财务报告

一、本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报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公司章程文本；
- 五、其他相关资料。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事长：陈树军

二 00 三年八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0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789.84	1,438,674.42	4,029.59	1,582,985.63
短期投资					
应收账款	五.2	760,000.00	1,185,948.13	760,000.00	1,159,884.13
其他应收款	五.3	162,196,357.99	163,223,799.63	162,278,277.46	162,677,374.13
预付账款	五.4		974,303.54		1,216,775.76
存货	五.5	29,783.50	21,791,501.93	29,783.50	21,925,853.39
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62,989,931.33	188,614,227.65	163,072,090.55	188,562,873.0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4,190,698.45	350,000.00	4,940,969.16	35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4,190,698.45	350,000.00	4,940,969.16	350,000.00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7	4,981,994.80	16,399,183.49	4,981,994.80	16,205,283.49
减：累计折旧	五.7	3,003,927.04	5,888,563.01	2,801,894.55	5,523,264.52
固定资产净值	五.7	1,978,067.76	10,510,620.48	2,180,100.25	10,682,018.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7	1,711,261.65	1,996,479.24	1,711,261.65	1,996,479.24
固定资产净额	五.7	266,806.11	8,514,141.24	468,838.60	8,685,539.73
在建工程	五.8		1,376,090.22		1,376,090.22
固定资产合计		266,806.11	9,890,231.46	468,838.60	10,061,629.9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3,750.00	3,750.00	4,650.00	4,65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816,814.64		959,557.9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750.00	820,564.64	4,650.00	964,207.96
资产总计		167,451,185.89	199,675,023.75	168,486,548.31	199,938,710.95

法定代表人：陈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中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资产负债表（续）

(200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与股东权益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64,717,665.47	80,287,665.47	64,717,665.47	80,137,665.47
应付账款	五.12	182,528.40	7,279,885.73	182,528.40	7,865,847.41
预收货款	五.13		767,693.87		556,594.54
应付工资	五.14	890,766.63	1,179,066.27	482,812.13	547,790.27
应付福利费		147,940.10	209,521.72	85,693.97	137,527.95
应付股利	五.15	3,187,000.66	3,187,000.66	3,187,000.66	3,187,000.66
应交税金	五.16	3,756,512.65	5,803,007.71	3,787,281.88	6,007,812.17
其它应交款	五.17	71,937.10	88,982.29	71,937.10	89,090.02
其他应付款	五.18	30,663,212.97	29,362,090.43	29,495,235.12	27,367,661.19
预提费用	五.19	23,156,028.71	24,062,859.47	20,396,028.71	21,211,699.47
预计负债	五.20	6,816,802.05	6,816,802.05	6,816,802.05	6,816,802.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3,590,394.74	159,064,575.67	129,222,985.49	153,925,491.2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6,749,656.93		6,749,656.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负债合计			6,749,656.93		6,749,656.93
负债合计		133,590,394.74	165,814,232.60	129,222,985.49	160,675,148.1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资本公积	五.23	18,271,492.10	18,271,492.10	18,271,492.10	18,271,492.10
盈余公积	五.24	4,005,158.90	4,005,158.90	4,005,158.90	4,005,158.90
其中：公益金		4,005,158.90	4,005,158.90	4,005,158.90	4,005,158.90
未分配利润	五.25	-128,749,543.85	-128,749,543.85	-123,346,772.18	-123,346,772.18
股东权益合计		33,860,791.15	33,860,791.15	39,263,562.82	39,263,562.82
负债与股东权益合计		167,451,185.89	199,675,023.75	168,486,548.31	199,938,710.95

法定代表人：陈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中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6		1,367,897.67		818,781.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7		759,471.91		602,320.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9,292.58		3,693.30
二.主营业务利润			569,133.18		212,767.89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28		63,925.00	567.00	355.02
减：营业费用			13,628.00		109,233.30
管理费用		1,891,230.16	3,017,812.93	1,470,553.98	3,133,258.16
财务费用	五.29	2,760,409.26	2,922,037.28	3,469,010.77	3,615,726.28
三.营业利润		-4,651,639.42	-5,320,420.03	-4,938,997.75	-6,645,094.83
加：投资收益		-750,270.71		-1,715,039.08	
营业外收入	五.30		60.00	10,126.63	10,126.6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861.54	82,411.64	527.85	9,469.85
四.利润总额		-5,402,771.67	-5,402,771.67	-6,644,438.05	-6,644,438.05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5,402,771.67	-5,402,771.67	-6,644,438.05	-6,644,438.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346,772.18	-123,346,772.18	-98,312,601.49	-98,312,601.49
六.可分配利润		-128,749,543.85	-128,749,543.85	-104,957,039.54	-104,957,039.5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8,749,543.85	-128,749,543.85	-104,957,039.54	-104,957,039.54
加：盈余公积补亏					
资本公积补亏					
八.未分配利润		-128,749,543.85	-128,749,543.85	-104,957,039.54	-104,957,039.54

法定代表人：陈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中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37,897.67
收到的租金	3		237,000.00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70,494.00	1,141,469.00
现金流入小计	7	570,494.00	2,716,36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		1,034,817.91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57,101.20	471,947.98
支付各项税费		31,630.77	286,848.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481,592.52	1,142,207.58
现金流出小计	15	570,324.49	2,935,8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169.51	-219,45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入小计	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		3,900.0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3,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		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11.24	11.24
现金流入小计	36	11.24	150,011.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8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39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		70,546.53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1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2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420.50	420.50
现金流出小计	45	420.50	70,96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409.26	79,04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	-239.75	-144,311.21

法定代表人：陈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中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

现金流量表 (续)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母公司	合并
补充资料 (附注):	49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0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1		
以投资偿还债务	52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53		
以存货偿还债务	54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55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56		
净利润	57	-5,402,771.67	-5,402,771.6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263,658.95
固定资产折旧	59	202,032.49	365,298.49
无形资产摊销	60	900.00	9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167,983.32
待摊费用减少	62		
预提费用增加	63	2,760,000.00	2,760,000.00
财务费用	64	409.26	162,03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	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6		
投资损失(减:收益)	67	750,270.71	
存货的减少	68		134,351.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增加)	69	81,919.47	68,02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减少)	70	1,607,409.25	1,788,378.88
其他	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	169.51	-219,455.4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73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74	3,789.84	1,438,674.42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75	4,029.59	1,582,985.6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	-239.75	-144,311.21

法定代表人：陈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中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编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合并）

200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	80,485,521.73			80,221,862.78
其中：应收账款	1,680,795.64			1,680,795.64
其他应收款	78,804,726.09		263,658.95	78,541,067.1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	213,830.88	-		213,830.88
其中：原材料	113,597.88			113,597.88
在制品			-	
产成品(或库存商品)	100,233.00			100,233.00
低值易耗品			-	
包装物				
在建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674,275.00			1,674,275.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74,275.00			1,674,275.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96,479.24			1,996,479.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835,544.00			835,544.00
其他固定资产	1,160,935.24			1,160,935.24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402,302.08			15,402,302.08
其中：专有技术	15,402,302.08			15,402,302.08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合 计	99,772,408.93	-	263,658.95	99,508,749.98

法定代表人：陈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中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附表 2：

利润表附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03-6-30				2002-6-30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68	1.56	0.0041	0.0041	0.37	0.35	0.0015	0.0015
营业利润	-15.74	-14.58	-0.038	-0.038	-11.53	-10.91	-0.0474	-0.0474
净利润	-15.99	-14.81	-0.039	-0.039	-11.52	-10.90	-0.0473	-0.0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	-15.74	-14.58	-0.038	-0.038	-11.53	-10.91	-0.0474	-0.0474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吉林省体改委以吉改发[1988]38 号文和浑江市人民政府以浑政发[1998]119 号文联合批准，1988 年 12 月在浑江市百货大楼基础上改组以社会募集设立。1993 年 1 月 9 日经吉林省体改委以吉改发（1993）5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8 月 9 日，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吉林省第一家商业 A 股上市公司。1999 年度经公司 199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9）13 号文批准，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2200001002465。另 2000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注册资本变更，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变更前的 6,980 万元变更为 14,000 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树军。

本公司经营范围：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俱、装璜材料、化工产品、科学仪器、一般劳保用品、农副产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等。

本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大经路 54 号

2002 年 9 月办公地址迁至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期间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为历史成本。

5.外币核算方法

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当日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外，其余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价款中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

短期投资在收到股利或利息时，冲减短期投资成本，在出售股票、债券或收回到期债券时，按实际收到的处置收入与账面成本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在中期末或年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或账面净值的差额按投资项目计提相应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决算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行业特性和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估计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计

提 5%；账龄 1-2 年的计提 10%；账龄 2-3 年的计提 30%；账龄 3-4 年的计提 50%；账龄 4-5 年的计提 80%；账龄 5 年以上计提 100%；并以与坏账准备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期末全面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本公司将对该项应收款项在按上述账龄分析估计的比例之外另行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最高比例达至 100%。

若已有确凿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不能够收回，则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其进销差价在月末按综合差价率结转，年末一次性调整结转进销差价；其他存货按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开发产品的发出按项目平均成本计算确定，其它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算。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予以摊销。

出租开发产品于对外出租时按出租开发产品预计的受益年限按直线法予以分摊。本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进行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的差异，本公司于期末结账前查明原因，同时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盘盈或盘亏，计入当年度损益。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算，以决算日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以与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差额部分计入当年度损益。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核算方法：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 20%时,以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的，以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以及投资额虽占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下，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者，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A、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 在债券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债券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C、本公司对期末已经到期且未办理续期拟收回的长期债权投资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予以核算，并考虑其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4)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取得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如出现下列迹象，考虑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或持续两年发生亏损。

-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它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市价持续两年低于账面价值。
-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一年。

B、期末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和预计未来恢复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以与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余额的差额部分计入当年度损益。

11. 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系经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后，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计算，报告期末按照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将停止利息计提，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定期检查，并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标准：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飞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分别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4-40	2.4%-6.8%
机器设备	7-10	9.5%-13.6%
运输设备	10-12	7.9%-9.5%
其他设备	5-14	6.8%-19.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按照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

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以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差额部分计入当年度损益。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设定目的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建造期间所发生的与之相关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符合资本利息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本公司按照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以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的差额部分计入当年度损益。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本公司的借款费用，根据借款目的不同按以下方式予以处理：

(1)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

本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辅助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

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本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本公司对于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每一会计期间利息} = \frac{\text{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化金额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text{}} \times \text{资本化率}$$

$$\text{累计支出} = \left(\frac{\text{每笔资产支出金额}}{\text{占用的月数}} \times \text{会计期间涵盖的月数} \right)$$

(2) 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专门借款

本公司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房地产项目尚未完工时计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成本；完工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3) 其它借款

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时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形成或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预计使用年限、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及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之间孰短确定摊销年限，于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决算日，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实际成本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以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的差额部分计入本年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A．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按五年直线法予以摊销。

B．开办费：本公司发生的开办费现在本科目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7.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等）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则按履行该项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按上述条件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1) 应付债券的计价：按债券票面价值计入“应付债券-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与票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应付债券-债券溢价或债券折价”。

(2) 应付债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计提利息；其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应付债券上的应计利息、溢（折）价的摊销以及债券的发行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在资产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费用。

19.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商品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及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商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收入，在房产已转移给受让方，本公司不再继续对房产实施控制，本公司已收到转让房产项目的绝大部分款项，受让方在很大程度上不存在退房的可能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劳务总收入

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本公司在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本公司按预计能够得到的补偿确认为收入，相关的费用计入当期的成本。

让渡资产使用权：包括利息收入和实物资产出租使用费收入，在与此类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合并会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本公司对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及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未予合并会计报表。

本公司列入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的子公司(详情列示于附注五控股子公司概况)所执行的会计制度，业已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必要的调整。

2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3.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各项税费和税率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4
营业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建筑、安装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本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四、控股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拥有权益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1	四平铁西区公园北街	13,273,000.00	24,051,433.54	93.5%	城市综合开发、物资仓储、房屋典当、摊位租赁、服装鞋冒等	是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2	长春市同志街 58 号	4,000,000.00	2,601,163.32	100%	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否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2	长春市大经路 96 号	6,100,000.00	6,522,530.02	100%	对外劳务合作和周边国家易货贸易、举办合资合作企业、承担上述项下的技术等	否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2	广州市中山一路 42 号	880,000.00	544,380.00	100%	粮油、农副土特产品、五金、百货、针纺织品等	否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2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11 号	20,000,000.00	4,997,382.19	100%	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否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2	长春市震宇街 20 号	1,250,000.00	1,025,000.00	75%	化工产品及其添加剂、润滑油、机电产品、木材、钢材、计算机、土畜产品等	否

*1 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所有，199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本公司对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的 6.5%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因吉林省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一直未支付此股权转让款，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在吉林省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前，本公司仍然享有该转让的 6.5%股权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故本公司仍按 100%合并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报表。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四家公司已停业，且净资产为负数（长期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纳入合并范围。

(2)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3 月成立, 因环保未达标, 一直未能正常经营, 现已停业。本公司投资总额 1,025,000.00 元, 期末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未纳入合并范围。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6.30	2002.12.31
现 金	59,928.04	138,200.27
银行存款	78,746.38	144,785.36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0	1,300,000.00
合 计	1,438,674.42	1,582,985.63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下属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房地产对外销售, 银行为购房者提供按揭贷款, 本公司为此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3.6.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22,984.00	35.60%	49,846.00	996,920.00	35.09%	49,846.00
1-2 年	81,141.60	2.83%	8,114.16	81,141.60	2.86%	8,114.16
2-3 年	75,910.00	2.65%	22,773.00	75,910.00	2.67%	22,773.00
3-4 年	161,291.39	5.63%	80,645.70	161,291.39	5.68%	80,645.70
4-5 年	267,445.20	9.33%	261,445.20	267,445.20	9.41%	261,445.20
5 年以上	1,257,971.58	43.96%	1,257,971.58	1,257,971.58	44.28%	1,257,971.58
合 计	2,866,743.77	100%	1,680,795.64	2,840,679.77	100%	1,680,795.64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欠款前五名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388,241.47 元, 占该账项的 48.43%。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3.6.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34,867.36	1.34%	134,422.10	2,688,441.86	1.11%	134,422.10
1-2 年	4,458,568.01	1.85%	47,973.41	4,458,568.01	1.85%	47,973.41
2-3 年	109,253,420.99	45.19%	970,211.25	109,253,420.99	45.24%	970,211.25
3-4 年	47,091,555.70	19.48%	16,045,777.85	47,091,555.70	19.50%	16,045,777.85
4-5 年	8,011,866.83	3.32%	78,094.65	8,011,866.83	3.32%	78,094.65

5 年以上	69,714,587.88	28.82%	61,264,587.88	69,978,246.83	28.98%	61,528,246.83
合计	241,764,866.77	100%	78,541,067.14	241,482,100.22	100%	78,804,726.09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欠款前五名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99,640,052.21 元，占该账项的 82.58%。

本项目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132,912,465.93 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含有应收各早已停业清理的内部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款项 29,376,924.10 元，系五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根据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本公司对下列项目计提特别准备：

本公司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32,912,465.93 元：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与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资产抵债协议，约定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商业用房，转移给本公司以代替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其对本公司的 7,851.70 万元人民币的到期债务；另长春高斯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又与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一年。其中约定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控制的资产抵偿长春高斯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的 1.34 亿元的到期债务（包含前述 7,851.70 万元），上述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根据一贯性原则，本期末对此笔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欠款 10,579,999.99 元，系原债权投资于 2001 年转入，已到期且账龄在 5 年以上，本公司正努力催收，根据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北海利达物业有限公司欠款 16,900,000.00 元，系原债权投资于 2001 年转入，已到期且账龄在 5 年以上，考虑本公司已查封其部分房产并处于执行程序中，且 2002 年已收回 115 万元，本公司考虑其可收回性，按原值的 50%计提坏账准备。

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欠款 31,687,405.62 元：其中 3,150 万元系于 1998 年度本

公司将全资拥有的长春华联商厦作价 18,032 万元转让给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同时收回部分存货和债权并将大厦债务转给该公司后形成的欠款。根据该款项形成时的协议约定，此款项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分六期归还本公司，前五年每年支付 550 万元，最后一年支付 400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尚有 1,500 万元未到期；但基于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一直未归还过该等款项，本公司预计此款项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存在损失，期末本公司对此等款项自其发生的时间起计算账龄，并按本公司账龄分析法的规定，按其全额的 50% 计提坏账准备。

4. 预付账款

账龄	2003.6.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4,303.54	100%	1,216,775.76	100%
合计	974,303.54	100%	1,216,775.76	100%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余额。

5. 存货

类别	2003.6.30		200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周转材料	227,195.76	113,597.88	227,195.76	113,597.88
库存材料	147,086.58		85,098.18	--
低值易耗品	218,561.07		178,610.75	--
开发产品	199,405.32		304,101.71	--
出租开发产品*1	20,984,295.16		20,984,295.16	--
库存商品*2	228,788.92	100,233.00	360,382.71	100,233.00
合计	22,005,332.81	213,830.88	22,139,684.27	213,830.88

*1 本公司出租开发产品系下属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金龙商都”，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其中 4,091.006 平方米已办理了抵押。

*2 本期四平金龙公司销售商品。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2003.6.30		
	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价值
长春国际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1	350,000.00	--	350,000.00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2	1,234,875.00	1,234,875.00	--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3	--	--	--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3	--	--	--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3	--	--	--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3	--	--	--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2	439,400.00	439,400.00	--
合 计	2,024,275.00	1,674,275.00	350,000.00

被 投 资 单 位	2002.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价值
长春国际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1	350,000.00	--	350,000.00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2	1,234,875.00	1,234,875.00	--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2	--	--	--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2	--	--	--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2	--	--	--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2	--	--	--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2	439,400.00	439,400.00	--
合 计	2,024,275.00	1,674,275.00	350,000.00

*1 系股票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的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长春国际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法人股	350,000.00	3.60‰	350,000.00	--

* 2 系其他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原始投资金额	本期增加注册 资本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	权益 本期 增减 数	被投资单 位权益累 计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4	长期	1,234,875.00		100.00			1,234,875.00
东北华联集团经贸总公司*3	长期	2,601,163.32		100.00		2,601,163.32	-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3	长期	6,522,530.02		100.00		6,522,530.02	-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3	长期	544,380.00		100.00		544,380.00	-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3	长期	4,997,382.19		100.00		4,997,382.19	-
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4	长期	1,025,000.00		75.00		585,600.00	439,400.00
合 计		16,925,330.53				15,251,055.53	1,674,275.00

*3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久已停业清理，且已资不抵债，本公司已按权益法调整为零。

*4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久已停业，预计期已不能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6.30
房屋建筑物	10,329,703.79	-	-	10,329,703.79
机器设备	3,735,941.90	-	-	3,735,941.90
运输工具	1,319,320.00	190,000.00		1,509,320.00
其它设备	820,317.80	3,900.00		824,217.80
合 计	16,205,283.49	193,900.00		16,399,183.49
累计折旧: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6.30
房屋建筑物	2,130,527.92	111,592.80		2,242,120.72
机器设备	2,466,262.62	164,391.80		2,630,654.42
运输工具	429,964.10	35,486.36		465,450.46
其它设备	496,509.88	53,827.53		550,337.41
合 计	5,523,264.52	365,298.49		5,888,563.01
固定资产净值	10,682,018.97			10,510,620.48

本公司本项目中已设定抵押或存在其他事项使本公司权利已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有：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026515 号 2,241.76 平方米的房产及吉房权四字第 010068 号 261.90 平方米房产已分别为其 3,050,000.00 元和 500,000.00 元银行贷款及相关利息等设定抵押。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026516 号的房产因其拖欠四平市房屋建筑公司工程款 242.90 万元(业经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1)四经初字第 50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裁定)，被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1 年经初字第 5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该房产 1-6 层（总 8 层，建筑面积 4,673.68 平方米）予以查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026516 号的房产已为其 500,000.00 元银行贷款及相关利息等设定质押。

本公司期末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类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6-30
房屋建筑物	835,544.00			835,544.00
机器设备	808,228.74			808,228.74
运输工具	288,936.20			288,936.20
其它设备	63,770.30			63,770.30
合 计	1,996,479.24			1,996,479.24

8.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铁东商业城 A 区
预算数	无
期初数	1,376,090.22
本期增加	
其中：资本化利息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
其他减少数	--
期末数	1,376,090.22
资金来源	其他

该项目系 2000 年 6 月经四平市东区人民法院判决，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在建的铁东区三马路商业城的 383.922 平方米工程楼抵偿债务取得。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别	苕必妥金葡液专有技术*	金蝶软件	合计
取得方式	购买	购买	--
原始金额	22,870,000.00	9,000.00	22,879,000.00
期初数	15,402,302.08	4,650.00	15,406,952.08
本期增加	--	--	-
本期转出	--	--	-
本期摊销额		900.00	900.00
累计摊销额	7,467,697.92	5,250.00	7,472,947.92
期末余额	15,402,302.08	3,750.00	15,406,052.0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402,302.08		15,402,302.08
期末价值	--	3,750.00	3,750.00
剩余摊销年限	--	25 个月	

* 苕必妥、金葡液专有技术系 1999 年度本公司从本公司之大股东长春高斯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因本公司未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1999-2000 年度本公司将该专有技术及相关资产托管给长春高斯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2001 年起托管经营已经终止，且苕必妥粉剂将有新产品苕必妥口服液取代，该两项专有技术预期已不能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于 2001 年末对该两项专有技术按其期末余额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99 四平办公楼装修	四平宾馆等装修	四平金龙大厦装修	合计
原始发生额	1,106,687.21	484,136.00	89,000.00	1,679,823.21
期初余额	422,674.89	476,067.07	60,816.00	959,557.96
本期增加	25,240.00			25,240.00
本期摊销	149,082.32	10,000.00	8,901.00	167,983.32
累计摊销额	833,094.64	18,068.93	37,085.00	888,248.57
期末余额	298,832.57	466,067.07	51,915.00	816,814.64
剩余摊销年限	17 个月	53 个月	35 个月	

*房屋装修等支出，本公司按 5 年予以平均摊销。

11.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贷款金额	贷款月利率‰	借款期限	逾期原因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	担保	15,000,000.00	5.36	2001.5.31---2002.5.30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担保	18,000,000.00	6.34	2001.6.18---2001.9.14	资金周转困难
长春市商业银行兴运支行	担保	2,700,000.00	12.60	1996.2.28---1996.8.20	资金周转困难
长春市商业银行兴运支行	担保	4,000,000.00	12.60	1996.3.25---1996.9.20	资金周转困难
建设银行四平中心支行	担保	800,000.00	4.44	1996.12.19---1997.6.18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	担保	10,000,000.00	5.36	2001.6.29---2002.6.28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担保	3,150,000.00	6.34	2001.6.27---2001.9.25	资金周转困难
长春市商业银行兴业支行	担保	9,867,665.47	15.00	1997.3.21---1997.12.21	资金周转困难
长春市商业银行兴运支行	担保	2,000,000.00	12.05	1996.2.14---1996.8.10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担保	10,570,000.00	6.34	2000.12.28---2001.12.10	资金周转困难
小 计		76,087,665.47			
北二城市信用社	抵押	500,000.00	6.34	2002.9.18--2003.3.18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银行四平市分行	抵押	1,050,000.00	5.85	2001.7.31---2002.7.31	资金周转困难
建设银行四平中心支行	抵押	500,000.00	5.86	1998.12.30---1999.12.29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银行四平市分行	抵押	2,000,000.00	5.85	2001.7.31---2002.4.30	资金周转困难
北二城市信用社	抵押	150,000.00	6.34	2003.0.22---2004.1.22	
小 计		4,200,000.00			
合 计		80,287,665.47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贷款中已逾期未归还的借款 80,137,665.47 元，至本报告日上述借款均未归还；本公司未计提可能需要支付的罚息。

12.应付账款

账龄	2003.6.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1,523.19	34.37%	2,166,960.65	27.55%
1-2 年	314,471.81	4.32%	314,471.81	4.00%

2-3 年	4,030,104.36	55.36%	4,030,104.36	51.24%
3 年以上	433,786.37	5.95%	1,354,310.59	17.22%
合计	7,279,885.73	100%	7,865,847.41	100%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项目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3.预收账款

账龄	2003.6.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2,018.83	45.85%	110,919.50	19.93%
1-2 年				0.00%
2-3 年	192,625.38	25.10%	192,625.38	34.61%
3 年以上	223,049.66	29.05%	253,049.66	45.46%
合计	767,693.87	100%	556,594.54	100%

本项目账龄在一年以上的的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预收的出售开发产品--房地产，因与购买方一直未办理产权转移及或结算等原因而尚未结转确认收入的款项。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项目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4.应付工资

项 目	2003.6.30	2002.12.31
欠薪	1,179,066.27	547,790.27
合 计	1,179,066.27	547,790.27

15.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03.6.30	2002.12.31
社会公众股	3,187,000.66	3,187,000.66
合 计	3,187,000.66	3,187,000.66

16.未交税金

税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增 值 税	4%	4,939.87
营 业 税	5%	2,071,179.73
房 产 税	***	10,718.41
土地增值税	***	2,076,643.39
企业所得税	33%	1,327,54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15,423.11
印花税	***	91,387.28

个人所得税		1,709.00
土地税		3,457.77
合 计		5,803,007.71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交税金中存在历年欠交税金 3,990,474.41 元，本公司未计提可能被征收的滞纳金。

17.其它未交款

系按流转税的 3% 计征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88,982.29 元。

18.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03.6.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83,797.72	25.49%	5,489,368.48	20.06%
1-2 年	8,443,014.87	28.76%	8,443,014.87	30.85%
2-3 年	4,302,443.22	14.65%	4,302,443.22	15.72%
3 年以上	9,132,834.62	31.10%	9,132,834.62	33.37%
合计	29,362,090.43	100%	27,367,661.19	100.00%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项目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金额为 4,890,549.00 元，占该账项的 16.66%。

19.预提费用

类别及项目	2003.6.30	2002.12.31
利息*1	23,710,280.21	20,789,120.21
取暖费*2	352,579.26	352,579.26
保修费		60,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计	24,062,859.47	21,211,699.47

*1 利息费用系本公司历年计提的尚未支付给银行的贷款利息。

*2 取暖费系市四平场管理处计提的应支付的市场供暖费用。

20 . 预计负债

类别及项目	2003.6.30	2002.12.31
对外提供担保*1	6,116,802.05	6,116,802.05
其他*2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6,816,802.05	6,816,802.05

*1 系本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东北华联

广州经贸公司现已无力偿还，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对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贷款本金 3,450,000.00 元，利息 2,666,802.05 元(按原借款月利率 9%予以估计)。

*2 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北华联通讯有限公司无力偿还银行贷款，而本公司因对其出资未到位，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对其银行贷款承担出资不实金额 700,000.00 元的连带偿还责任。

21.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原币金额	年利率
------	------	-----

中国银行四平市支行	RMB 6,749,656.93	6.633%
-----------	------------------	--------

借款系以职工个人的名义用本公司出租开发产品抵押按揭取得。

22.股本

项目	2002.12.31	本次增减变动					2003.6.30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一、上市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9,208,039.00	--	--	--	--	--	19,208,039.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6,038,039.00	--	--	--	--	--	6,038,039.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170,000.00	--	--	--	--	--	13,170,00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其他	--	--	--	--	--	--	--
2.募集法人股份	35,073,582.00	--	--	--	--	--	35,073,582.00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其中：转配股	--	--	--	--	--	--	--
上市未流通股份合计	54,281,621.00	--	--	--	--	--	54,281,621.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6,052,063.00	--	--	--	--	--	86,052,063.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6,052,063.00	--	--	--	--	--	86,052,063.00
三、股份总额	140,333,684.00	--	--	--	--	--	140,333,684.00

23.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6-30
股本溢价	5,768,747.90	--	--	5,768,747.90
股权投资准备	12,022,318.63	--	--	12,022,318.63
其它资本公积	480,425.57		--	480,425.57
合计	18,271,492.10	--	--	18,271,492.10

24.盈余公积

项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6-30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公益金	4,005,158.90	--	--	4,005,158.90
合计	4,005,158.90	--		4,005,158.90

25.利润分配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346,772.18
加：本期净利润	-5,402,771.67
减：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分配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749,543.85

26.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房地产业	652,910.00	818,781.48
商品销售收入	714,987.67	
合计	1,367,897.67	818,781.48

27.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房地产业	259,765.95	602,320.29
商品销售成本	499,705.96	
合计	759,471.91	602,320.29

28.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其他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75,475.00		75,475.00
其他业务支出	11,550.00		11,550.00
合计	63,925.00		63,925.00

29.财务费用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921,706.53	3,616,918.57
减：利息收入	148.20	1,858.31
汇兑损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478.95	666.02
其他		
合计	2,922,037.28	3,615,726.28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额
处理无法支付的往来款	
清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其 他	60.00
合 计	60.00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金额
罚 款	40,861.54
其 他	41,550.10
合 计	82,411.64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3.6.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00,000.00	38.89%	40,000.00	800,000.00	38.89%	40,0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256,893.10	61.11%	1,256,893.10	1,256,893.10	61.11%	1,256,893.10
合计	2,056,893.10	100%	1,296,893.10	2,056,893.10	100%	1,296,893.10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为 760,000.00 元,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金额合计为 1,280,963.62 元,占该账项的 62.28%。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3.6.30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11,153.85	1.01	124,653.67	2,493,073.32	1.04	124,653.67
1-2 年	4,445,890.24	1.85	46,705.63	4,445,890.24	1.85	46,705.63
2-3 年	109,241,747.70	45.45	966,709.26	109,241,747.70	45.43	966,709.26
3-4 年	46,733,415.60	19.44	15,866,707.80	46,733,415.60	19.44	15,866,707.80
4-5 年	7,937,640.75	3.30	18,713.79	7,937,640.75	3.30%	18,713.79
5 年以上	69,607,534.05	28.95	61,157,534.05	69,607,534.05	28.95	61,157,534.05
合计	240,377,382.19	100	78,181,024.20	240,459,301.66	100	78,181,024.20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科目余额为 162,196,357.99 元；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金额合计为 199,640,052.21 元，占该账项的 83.06%。其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欠款计人民币 132,912,465.93 元,占该账项余额 55.30%。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03.6.30		
	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价值
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3,840,698.45		3,840,698.45
长春国际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1	350,000.00	--	350,000.00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2	1,234,875.00	1,234,875.00	--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3	--	--	--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3	--	--	--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3	--	--	--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3	--	--	--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2	439,400.00	439,400.00	--
合计	5,864,973.45	1,674,275.00	4,190,698.45

被投资单位	2002.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价值
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4,590,969.16		4,590,969.16
长春国际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1	350,000.00	--	350,000.00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2	1,234,875.00	1,234,875.00	--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2	--	--	--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2	--	--	--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2	--	--	--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2	--	--	--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2	439,400.00	439,400.00	--
合计	6,615,244.16	1,674,275.00	4,940,969.16

*1 系股票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长春国际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法人股	350,000.00	3.60‰	350,000.00	--

* 2 系其他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原始投资金额	本期增加注册资本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	权益本期增减数	被投资单位权益累计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4	长期	1,234,875.00		100.00			1,234,875.00
东北华联集团经贸总公司*3	长期	2,601,163.32		100.00		2,601,163.32	-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3	长期	6,522,530.02		100.00		6,522,530.02	-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3	长期	544,380.00		100.00		544,380.00	-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3	长期	4,997,382.19		100.00		4,997,382.19	-
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4	长期	1,025,000.00		75.00		585,600.00	439,400.00
合 计		16,925,330.53				15,251,055.53	1,674,275.00

*3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久已停业清理，且已资不抵债，本公司已按权益法调整为零。

*4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久已停业，预计期已不能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3 号	生产营养滋补保健品，原料药和制剂、生物制品第 3 类、生化药品、中西成药	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	股份有限	唐群雁

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四平铁西区公园北街	城市综合开发、物资仓储、房屋典当、摊位租赁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	股份制	王伟时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	长春市同志街58号	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股份制	王洪宇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长春市大经路96号	对外劳务合作和俄及周边国家易货贸易举办合资合作企业、承担上述的技术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国有联营	马国华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广州市中山一路42号305房	粮油、农副土特产品、五金、百货、针纺织品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宋焕忠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11号	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股份制	王亚辉
吉林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震宇街20号	化工产品及其添加剂、润滑油、机电产品、木材、钢材、计算机、土畜产品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付文光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6-30
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00.00	--		46,200,000.00
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13,273,000.00	--		13,273,000.00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6,100,000.00	--		6,100,000.00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880,000.00	--		880,000.00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		1,25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6-30	
	投资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99,100.00	16.54					23,199,100.00	16.54
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24,051,433.54	93.5			--	--	24,051,433.54	93.5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	2,601,163.32	100					2,601,163.32	100

东北华联对外 经济贸易公司	6,522,530.02	100			--	--	6,522,530.02	100
东北华联广州 经贸公司	544,380.00	100	--	--			544,380.00	100
东北华联集团 实业总公司	4,997,382.19	100	--	--			4,997,382.19	100
吉林省东北华 联化业有限责 任公司	1,025,000.00	75					1,025,000.00	75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新龙天经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第二大股东

(5)关联公司交易事项

本期无关联交易事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03.6.30		2002.12.31	
	金额	占该账项 总额%	金额	占该账项 总额%
一．其它应收款				
长春高士达生化 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32,912,465.93	55.30	132,912,465.93	55.14
二．其他应付款				
长春新龙天经贸 有限公司	4,890,549.00	16.66	4,890,549.00	17.87

八、财务承诺

1．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约定的经营性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租金	约定支付期间	备注
办公用 房租赁	120,000.00	2002.9.23-2005.9.22	此租赁协议系与出 租方签订三年期

九、或有事项

1．本公司对下属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广州经贸公司、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均投资未完全到位，本公司虽已将上述投资减值为零，但本公司仍存在可能因出资不实而导致本公司补全出资额的风险。

2. 本公司因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存在 80,137,665.47 元逾期银行贷款，其中在光大银行贷款 3172 万元，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接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2003 年 3 月 26 日光大银行已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及金额 3172 万元。3,990,474.41 元逾期欠交税金，如附注五.20-1 所述已逾期未支付预计负债 6,816,802.05 元，本公司存在被收取罚息及征收滞纳金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为其开发的华龙综合商厦商品房出售，于 2000 年度与中国银行四平支行签订了“个人购买商业用房抵押合作协议”为购买华龙综合商厦申请按揭贷款的购房人担保，总额度为 3,000 万元，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已使用了其中的 1,432 万元按揭担保贷款额度（包括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以职工名义取得的 675 万元长期贷款）。

十、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 2003 年 8 月 7 日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解除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资产抵债协议》，并提交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生效后，对降低单一债务人巨额债务风险的目标无法实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将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 2003 年中期合并会计报表显示 本公司期末虽资产总额达到了 199,675,023.75 元，但其中主要系本公司应收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年所欠款项，且本公司资产总额中亦缺少其他具有较强获利能力的资产。 本公司期末负债总额 165,814,232.60 元，资产负债率 83.05%，且由于本公司过度依赖短期筹资，流动负债达到 159,064,575.67 元，占总负债的 95.93%，另外本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大且有

80,137,665.47 元已逾期，且由于本公司流动资产中如前文所提到的主要系应收款，各项到期债务虽存在展期的可能，但本公司仍存在可能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公司本部职工自 2001 年 9 月起已开始放假，本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367,897.67 元，金额比较小，本公司 2003 年中期亏损为 5,402,771.67 元，期末累计未弥补的亏损为 128,749,543.85 元，达到了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91.75%；本公司 2003 年中期报表显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比较薄弱。